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审查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2020年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等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6,900万元，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79,011.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21.52%。

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的违规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董事会认真对待担保事项，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1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1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1年4月26日